欽定大清會典事例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卷一千一百八十七

內務府

典禮

大婚　皇后躬桑　獻繭
朝會設樂　賜茶　進時憲書
進春　恭紀　玉牒黃冊

大婚。凡納采之禮。內務府官備文馬十。韋韉具。甲冑十。幣百。布二百。是日早。以龍亭分載甲冑布帛陳於丹陛上左右。陳文馬於丹陛下左右。宣

制官宣

制畢。正副使前行。內務府官率校尉舁亭。衛士牽文馬隨行。詣

皇后邸第。龍亭至儀門外止。內務府官奉甲冑布帛入陳於左右案。衛士以馬入陳於中階下左右。

正使傳

制納采。后父跪受。正副使復

命。后父跪送於大門外。內務府官皆退。○大徵之禮。內務府官備黃金二百兩。銀萬兩。金茶器一。銀茶器二。銀盆二。幣千。文馬二十。鞍轡具。甲冑一。弓一。𩍐矢一箙。朝服各二。襲衣各二稱。皆冬夏一。貂裘各一。帶一。備

賜后兄弟及從人服物有差。○

大婚屆吉。行
册迎禮。內務府官陳冠服於鳳輿之南。宮殿監督領
侍率內監備
交泰殿內外鋪陳恭侍。命婦朝服豫詣
殿外祗俟。導從命婦贊引侍儀宣讀女官均朝服。
及給事
皇后邸內監均綵服。詣
皇后邸祗俟。正副使至
皇后邸。內務府官奉冠服授內監齎入。轉授女官以
進

皇后。○順治八年。

世祖章皇帝大婚禮。前期行納采禮。馬十匹。鞌轡具。甲冑十副。緞百疋。布二百疋。金茶筩一具。銀茶筩一具。銀盆一具。大徵禮。黃金二百兩。白金萬兩。金茶筩一具。銀茶筩二具。金銀盆各一具。緞千疋。布二千疋。馬二十匹。鞌轡具。馱甲二十副。常等甲三十副。○十一年。

世祖章皇帝大婚禮。並與順治八年典禮同。○康熙四年。

聖祖仁皇帝大婚禮。擇吉行納采禮。馬十匹。鞌轡具。甲

胄十副。緞百疋。布二百疋。大徵禮黃金二百兩。白金萬兩。金茶筩一具。銀茶筩二具。銀盆二具。緞千疋。馬二十匹。鞍轡具。馭甲二十副。又馬四十匹。○同治十二年。

穆宗毅皇帝大婚禮前期行納采禮。馬十匹。鞍轡具。甲胄十副。緞百疋。布二百疋。大徵禮黃金二百兩。銀萬兩。金茶筩一具。銀茶筩二具。銀盆二具。緞千疋。文馬二十匹。鞍轡具。又馬四十匹。馭甲二十副。○光緒十五年。

皇帝大婚禮前期行納采禮。馬十匹。鞍轡具。甲胄十

副。緞百疋。布二百疋。大徵禮。黃金二百兩。銀萬
兩。金茶筩一具。銀茶筩二具。銀盆二具。緞千疋。
文馬二十匹。鞍轡具。又馬四十匹。馱甲二十副。
皇后躬桑。前期一月內務府交宮殿監督領侍奏
請
妃
嬪二位。內務府奏請以公主福晉郡主貝勒貝子
夫人三人。一二品大臣命婦四人。恭從
皇后躬桑。如蠶未生。則俟蠶生。如蠶已生。即於饗
先蠶之翼日。內務府總管大臣以龍亭一。設

皇后採桑金鉤黃筐。以綵亭二。設
妃
嬪採桑銀鉤栢黃筐。公主福晉夫人命婦鐵鉤朱
筐。舁至
內右門。宮殿監督領侍等受進。陳於
交泰殿。恭請
皇后御吉服。閱鉤筐禮成。內監舁亭出
內右門。授蠶官。用樂導引至壇內。次日質明設
皇后儀駕於
順貞門外。巳刻。內務府禮部堂官奏時。宮殿監督

領侍奏請

皇后行躬桑禮。

皇后吉服乘輿出宮。

妃

嬪乘輿從。各執事女官皆從。

皇后至壇門外降輿。前引命婦十人。相儀女官二人。

恭導

皇后至

具服殿。傳贊引

妃

嬪以下各就東西採桑位視桑之行列為尊卑以北為上。凡陪祀入壇而不從採桑者。於臺下左右序立。班齊。相儀奏請

皇后採桑。掌儀司首領內監。率歌採桑歌內監十人。司金鼓版笛笙簫內監二十四人。麾五色綵旗內監四十人。均於桑林外左右魚貫序立。

皇后至桑林前。傳贊引侍班福晉夫人命婦。至臺南左右隅南嚮立。相儀二人。一人跪進金鉤。

皇后右手受之。一人跪進筠筐。

皇后左手受之。採桑歌作。奏樂。

皇后先至東第一株桑前。東面。採桑一條。次至西第

一株桑前。仍東面。採桑二條。均蠶母二人助採。

採畢。歌止。

皇后授筐鉤於相儀二人。二人各跪受筐鉤。仍設鉤

於龍亭。傳贊引侍班等復原位。典儀奏請

御觀桑臺。

皇后由午陛升臺升座。視

妃

嬪以下以次採桑。

妃

嬪公主福晉夫人各採桑五條。命婦各採桑九條。
均蠶婦助之。採舉釋鉤筐。女官各設鉤於綵亭。
妃
嬪由臺東西陛升。侍立於臺上左右。公主福晉以
下皆復位立。典儀相儀引贊等。彙取諸筐授蠶
母。蠶母跪受之。遂切葉以飼蠶。告成於典儀。
皇后還
具服殿。禮服升座。傳贊引
妃
嬪以下命婦及蠶母蠶婦各就位。行六肅三跪三

拜禮。禮成。

皇后出賜幸

妃

嬪至壇門外。乘輿還宮。蠶母蠶婦就蠶室將事。〇

乾隆七年議准。

皇后躬桑。以蠶生未眠時。風候和暖之日為期。其蠶母蠶婦。令內務府於內府及八旗中。遴選熟諳

蠶事並無事故者具奏。

欽點蠶母六人。使居繭館。以督蠶事。蠶婦二十七人。居蠶宮二十七從室。各治蠶事。如不得其人。即

將康熙年間曾經內苑養蠶之人。選為蠶婦。於
內外命婦中。擇年高者二人為蠶母。承總其事。
不必移居蠶室。○又議准。恭遇
皇后躬桑。照耕耤三十六禾詞之例。唱採桑歌。在桑
外東西徑道排列。招颭綵旗。奏樂唱歌。○又議
准。於太監內置蠶宮令丞各一人。交宮殿監督
領侍。將各執事首領酌量揀選數員開列。恭候
欽點各一員。兼理蠶壇諸務。○又議定。採桑歌用執
綵旗太監四十名。司鼓版鑼太監六名。唱採桑
歌太監十名。女官四十六人。其女官於

宮内揀選。如人數不敷。在内務府八旗中選擇充

補。○九年議准。

皇后躬桑。需用蠶婦二十七人。除内苑現有廿二人

外。餘缺於内務府佐領管領下蘇拉披甲人妻

室内挑補。○又議奏。

躬桑大典。

皇后親祭具禮服。從事女官隨服禮服。

躬桑具吉服。從事女官亦宜隨服吉服。但禮服吉服

若令女官等自行備辦。未免新舊不一。長短各

異。查庫中現有官用女朝服五十分。女蟒袍五

十件。蟒褂十件。除朝服蟒袍儘足應用外。尚少

官用蟒褂三十件。朝冠四十頂。應交廣儲司成

造應用。至蠶婦二十七人。皆係無職人之妻。不

便與女官一色服飾。而

躬桑之時。既有伊等執事。亦不便聽其各服便服。請

給官用藍緞袍石青緞褂二十七套。亦交廣儲

司成造。臨期分給服用。令於事畢之後。仍交衣

庫收存。奉

旨。蠶婦不必做藍袍石青褂。

先農壇耆老。係穿月白袍。蠶婦亦著仿照耆老著袍。

餘依議。欽此。遵
旨奏准。謹案耕耤禮儀。耆老服飾分別之例。擬定
皇后躬桑助採之桑婦。亦令穿青屯絹面月白杭紬
裏袷袍。其助
妃
嬪王妃命婦採桑之蠶婦。令其穿青布面藍布裏
袷袍。其執綵旗唱歌詞者。亦照耕耤例。執綵旗
唱禾詞者之服飾。令其穿畫金錢五色緞面貫
錢襖。○十四年奏。本年季春吉巳日。致祭
先蠶壇。欽奉

諭旨。遣大臣致祭。其養蠶應否仍交奉宸苑蠶宮令董
率蠶母蠶婦飼養。奉
旨。不必飼養。○十九年。會典館呈進
親蠶則例內採具鉤筐。由
乾清門出入。奉
旨。均改為內右門。○嘉慶十六年
諭。內務府開列恭從採桑福晉命婦清單。奏請欽點一
摺。每年皇后親蠶。以福晉命婦七人隨從採桑。係屬
大典。乃近年來開列單內。除近支福晉外。大率係皇
后姻親。意欲藉此請安。所以年年開送。其餘多託故

不與。此次開列單內。僅止九人。其中大臣命婦。則止有二人。自係各該大臣等。不令其妻恭與典禮。是以託故不行開送。似此積漸因循。必致開列人數不敷點派。成何事體。此次姑就單內圈出七人。以備典禮。嗣後各該大臣命婦。除實係有故。照例聲明。免其開送外。餘俱著一併開列。如仍前託故規避。以致人數短少。即著內務府查明無故不到者。將該命婦之夫參處。○道光元年奏准。南府（道光七年改名昇平署。）內中和樂。

恭遇三月

皇后祭

先蠶壇。承應中和韶樂。四月。
皇后採桑伺候作樂。○四年奏准。恭從
皇后採桑福晉命婦。如再洛報人數不敷奏
派。請
旨派總管首領太監。分往各王公大臣家逐一查驗。
獻繭。○蠶事既畢。據報繭成後。擇吉奏請
皇后親詣蠶宮。是日質明。蠶宮令獻酒果。祭告
先蠶之神。設繅絲器具於織室正殿。
皇后常服。乘輿出宮。不設儀駕。
妃

嬪皆常服乘輿從。

皇后至壇門外降輿。前引命婦十人。導

皇后至繭館。

妃

嬪隨入。

皇后升座。蠶母以繭之圓潔者獻。

皇后受繭。更

親擇其圓潔者。分器恭儲。以俟

還宮後。恭獻於

皇帝。

皇后擇繭畢。仍分繭與
妃
嬪有差。
皇后至繅絲處。相儀命婦二人。奉金盆注水。蠶母納
繭於盆。
皇后濯繭出絲者三。蠶母助之。次
妃
嬪繅絲。各以五為節。蠶婦助之。禮成。遂布於蠶母
蠶婦。蠶母蠶婦以禮成告。
皇后率

妃
嬪至壇門外乘輿還宮。○乾隆七年奏准蠶母蠶
婦居蠶室計三月。每月蠶母各給米二斛。蠶婦
半之。○九年奏。三月中旬。桑葉始盛。擇吉奏請
行
躬桑禮。四月中旬繭成。擇吉奏請行獻繭繅絲禮。其
浴蠶逢眠上簇之日。
皇后應否親莅之處。臨時奏請
欽定。奉
旨。浴蠶逢眠上簇之日。著內務府總管奏聞。○又題准

恭逢
親蠶盛典慶成稱絲效功。由內務府具本送交內閣
具題。欽天監擇吉將所得絲斤。交織染局織造。
染以朱綠元黃。以供
郊廟祭祀之服。○又奏准。
皇后親蠶躬桑禮成。執事女官四十六人。各賞緞二
疋。紬二疋。蠶母二人。各賞銀二十兩。蠶婦二十
七人。各賞銀十兩。○二十一年奏。本月二十日
蠶上簇。奉
旨。蠶上簇。嗣後不必奏。○二十四年奏定。執事女官四

十六人。各賞大緞一疋。紬一疋。○三十一年議

准。

妃致祭

先蠶壇。執事女官四十人。各賞銀十兩。○三十九年

議准。

先蠶壇執事女官。每次各賞銀十兩。令酌減二兩。

朝會設樂○順治初年定。每年元旦

乾清宮檐下陳設中和韶樂。

乾清門內後檐下。陳設丹陛大樂。並元宵令節設

樂。由

乾清宮總管內監率掌儀司首領內監陳設。用教坊司領樂官妻四人。領教坊女樂於

宮門內排立奏樂。其

乾清宮陳設中和韶樂所用之麾。搏拊。柷。敔。琴。瑟。簫。笛。壎。篪。笙。鼓。排簫。金鐘。玉磬等樂器。丹陛樂所用戲竹。方響。雲璈。笛。管。笙。簫。版。杖鼓。大鼓等樂器。俱與

太和殿所設中和韶樂丹陛樂同。○又奉

旨。停止教坊女樂入宮承應。更用內監。○又定以副首領內監二人內監八十人專司中和韶樂。○乾

隆二十六年。於
乾清宮所陳樂器內。添設金鑄鐘。並添設玉特磬。
與金鑄鐘相配。○五十三年。於
寧壽宮之
皇極殿內設中和韶樂。其所設樂器。與
乾清宮同。○嘉慶六年奉
旨。乾清宮安挂萬壽鐙。廊鐙。嗣後著於每年除夕前一
日安挂中和樂。亦著豫日一同安設。
賜茶。○康熙十六年奏准。議政處所需清茶。以內管
領下服役人六名承直。○十七年奉

旨。內閣及太和門內大臣侍衛等。皆著給清茶。欽此遵
旨奏准。以內管領下服役人承直。內閣六名。
太和門十二名。每月一次於廣儲司領茶。日用芽
茶四兩。○雍正七年定。各處承直清茶人役。議
政處裁三名。內閣裁一名。
太和門裁三名。○乾隆六年奉
旨。御殿日。大臣官員賜茶。皆由光祿寺備辦。八旗馬甲
分賜。看來不甚整齊。嗣後交尚茶房備茶。內務府各
執事人。及內務府護軍分賜。○又奏定。恭遇
皇帝御殿日。據禮部來文。移付尚茶房。備茶四十篩。

左右翼各二十箇。按大臣官員坐次分賜。令內務府各執事人八十名。護軍六十名。執茶箇茶桄。授茶時專委內務府司官四人護軍校四人監視。如有外藩來使酌量增人。其監視司官護軍校及頒茶護軍等。由掌儀司移付都虞司。各執事人。移會各院司等處派委。○八年奏准嗣後恭遇

皇帝御殿日。文武大臣官員賜茶。據禮部來文。移付尚茶房。各旗備茶一箇。共為八箇。如有外藩來使多備一箇。其監視之司官護軍校照例派委。

執茶簡頒茶之執事人護軍等均減半。○二十
九年奏准。嗣後恭遇
皇帝御殿日。除殿內王大臣照例賜茶外。其殿外大
臣官員等。均停止賜茶。所有頒茶之護軍校護
軍執事人等。一併停止派委。○嘉慶二年欽奉
敕旨。嗣後升殿。毋庸賜茶。欽此。遵
旨奏准。凡遇
御殿之日。殿內王公以下。文職二品武職三品以上。
賜茶之例停止。所有由尚茶房備茶。並內務府派委
司員監視。及頒茶之護軍校等執事人。俱停止

派委。

進時憲書。每年十月初一日。恭進時憲書。欽

天監堂官奉至

太和門。內務府官接奉至

乾清門。授內監奉進。均由掌儀司移知都虞司派

宮接奉。移知宮殿監督領侍。豫備內監奉進。

進春。乾隆元年奏准。每年立春日。據禮部來

文移咨宮殿監督領侍。派內監接奉春山土牛。

禮部率順天府官府縣學生員。舁春、山土牛至

後左門。內監服蟒衣恭奉。掌儀司官補服導引至

乾清門。宮殿監督領侍等蟒袍補服引進。恭呈
御覽畢。仍奉出。恭進
皇帝春山土牛。安設於
太和殿東暖閣。恭進
皇后春山土牛。安設於
保和殿東暖閣。○又定。恭進
皇太后宮春山土牛。掌儀司官補服由
永康左門引進至
慈寧門。內監接進。安設於
慈寧宮東暖閣。

恭紀
玉牒黄册。順治初年定。宗人府恭修
玉牒時。凡未經載入
玉牒黄册之
皇子
皇女
皇孫
皇孫女。内務府具奏請
旨。俟總管内監開送到時。派委總管大臣一人。送至
宗人府。授宗令或宗正宗人一人祗受。

內務府

典禮

皇子婚禮　公主下嫁　內庭遣嫁格格　格格供給分例　筵燕　鑲筵

承應鑾輿　監視用寶　稽察齋戒　泰山進香

皇子婚禮。康熙年閒定。內務府承旨。以某氏某官某人之女。指與某皇子為福晉。擇吉命內務府夫婦偕老之大臣一人傳旨。福晉父受命謝恩後。

皇子至福晉父母家行禮。隨往之內大臣散秩大臣侍衛護軍參領護軍校護軍。俱由內務府移咨領侍衛內大臣護軍統領派委。迎娶之日。以年命相合之大臣命婦二人。生辰無忌之內務府總管大臣命婦一人。內管領妻二人。及內務府總管大臣一人往迎。凡導引隨從及各執事。用內務府官二十人。護軍參領一人。護軍校四人。護軍三十六名。綵輿用鑾儀衛紅幨幃轎。以校尉衣邏衣舁之。兩旁用紅氈二十條。亦用衣邏衣校尉。凡納采成婚。均設筵燕。其筵席以夫

婦偕老之內管領總理。謹案凡與燕大臣侍衛官員。由禮部辦理。吉期由欽天監選擇。其納采醫飾緞疋。賜福晉父母金銀衣帽馬匹等物。及筵燕羊酒各數。與成婚後 皇子偕福晉見 皇帝 皇后之禮。又 皇孫 皇曾孫 皇元孫婚禮。俱詳載禮部婚禮條。

○嘉慶十一年

諭。禮部會同鑾儀衛內務府衙門具奏。請將皇子婚禮舊例。執事內鐙龍火把紅氈酌量加增。事屬可行。○

道光二年

諭。嗣後皇子皇孫一經指婚。其福晉父家置備妝奩不得以奢華相尚。一概務從儉約。復我滿洲淳樸舊俗。將來呈進妝奩清單。如有靡麗浮費之物。經朕看出。

不惟將原物發還。並加議處。此旨著內務府大臣存記。俟經指婚之後。即將此旨交福晉之父家閱看。敬謹遵循。不得踰制。至向來俗例有開箱之禮。福晉應進朕與皇后衣服各九套。著不必豫備呈進。以示黜華崇實之意。

公主下嫁。順治年間定。凡公主下嫁。奉旨指婚。由內務府交欽天監擇吉。派大臣之夫婦偕老者一人傳

旨。其妝奩衣飾金珠緞帶婢女僕從莊頭馬駝帳房器皿之屬。照例具奏。交該處備辦。下嫁前一日。

派年命相合之內管領妻。及執事婦人。前往額

駙第鋪設妝奩。下嫁日。於

皇子福晉暨近支王福晉貝勒貝子夫人內。擇年

命相合無忌者奏派一二人送親。導引隨從內

務府官二人。內管領二人。護軍參領二人。護軍

校二人。護軍二十名。所用紅轎幃轎服遮衣校

尉紅氈。均與

皇子婚娶同。合巹禮以總管大臣命婦陪送。以

內管領妻。咸用年命相合無忌者。其酒筵。派夫

婦偕老之內管領辦理。謹案納采禮及筵燕羊酒各數。俱詳載禮部婚

禮儀。成婚後。行歸甯禮。導引護從。用內務府官人。護軍校二人。護軍二十名。○乾隆十六年奏准。固倫公主和碩公主未出游牧以前。凡入內庭行走。所乘之車。用陪送公主之車外。由該處領用駕車馬四匹。青車一輛。導引隨從。派內務府官一人。內務府護軍參領一人。護軍校二人。護軍二十名。固倫公主府正門。派內務府護軍參領一人。護軍校護軍十員名。兩翼門。派散秩官一人。每門各派領催披甲人五名。兩角門。每處各派領催披甲人十名看守。和碩公主府正

門。派護軍校一人。委署護軍校護軍十員名。兩翼門。派散秩官一人。領催披甲人十名看守。至出游牧回京後。凡一應供用車轎導引隨從看門汛守之官員兵丁。俱行撤退。聽從公主各由該府備用。又下嫁京城八旗朝臣之公主。既有陪送戶口賞給之佐領。藍翎護衛。其導引隨從看門汛守人員。仍照舊例。毋庸另行委派外。至下嫁外藩蒙古之公主內。有出游牧回京常住者。並無旗分佐領。其導引隨從看門汛守官員兵丁等。應請准其委派。和碩公主。照固倫公主

例減半除派。如係暫來京城。即回游牧者。仍照
舊例。於未出游牧以前。除派官員兵丁外。其出
游牧後。暫來居住。即不准除派。再公主等俱有
車輛。無論在京常住暫住。概不准領用官車。及
駕車亂隻。奉
旨。暫來京城居住之公主等。亦著除派導引隨從之官
員兵丁。其看門汎守。不必除派。○二十五年奉
旨。嗣後固倫公主。著筵燕二次。和碩公主。著筵燕一次。
並載入會典。著為例。○五十一年
諭。向來親王郡王固倫公主和碩公主門上總管首領

太監。俱無給予頂戴之例。原以此等太監在親王等門上服役。非承直內廷者可比。是以向來雖有總管首領名色。並無官職。但親王郡王為宗潢尉翰。公主係皇帝親女。其稽查太監總管首領太監內。即酌量給予頂戴一人。尚不為過分。從前親王郡王公主家太監。亦有特恩賞給頂戴者。嗣後親王郡王固倫公主和碩公主太監內。各准給八品頂戴一人。將姓名報禮部內務府備查。不得私有增益。至固倫公主和碩公主。均為皇女。較體藩封。一切禮儀護衛。會典內並未定有等級。遂至體例不一。互有增損。嗣後固倫

公主品秩著視親王和碩公主品秩著視郡王其額
駙品級頂戴仍照會典舊例至公主下嫁一切禮儀
護衛員數固倫公主即照和敬固倫公主之例和碩
公主即照和嘉和碩公主之例著禮部內務府會同
定議具奏載入會典則例永遠遵行欽此遵
旨議奏固倫公主朝冠冬熏貂為之夏青絨為之上綴
朱緯頂鏤金三層飾東珠十上銜紅寶石朱緯
上周綴金孔雀五飾東珠各七小珍珠三十九
後金孔雀一垂珠三行二就中間金銜青金石
結一飾東珠各三末綴珊瑚後護領垂金黃條

二。末綴珊瑚。青緞為帶。金約。鏤金雲。丸飾東珠各一。間以青金石紅片金裏。後繫金銜青金石結貫珠下垂。三行三就。中間金銜青金石結二。每具飾東珠珍珠各四。末綴珊瑚。耳飾。左右各三。每具金雲銜珠各二。朝褂。色用石青。片金緣。繡文前行龍四。後行龍三。領後垂金黃絛。雜飾惟宜。朝袍。用香色。披領及袖俱石青。冬用片金加海龍緣。夏用片金緣。肩上下襲朝褂處亦加緣。繡文前後正龍各一。兩肩行龍各一。襟行龍四。披領行龍二。袖端正龍各一。袖相接處行龍

各二。裾後開領後垂金黄絛。雜飾惟宜領約鏤金爲之。飾東珠七。閒以珊瑚。兩端垂金黄絛二。中各貫珊瑚末綴珊瑚各二。朝珠朝服用三盤珊瑚一。蜜珀二。吉服用一盤。絛皆金黄色。綵帨月白色。不繡花文結佩惟宜。絛皆金黄色。朝裙冬片金加海龍緣。上用紅緞。下石青行龍妝緞皆整幅有襞積夏片金緣。緞紗各惟其時。吉服冠熏貂爲之。頂用紅寶石。吉服褂用石青色繡五爪金龍四團。前後正龍。兩肩行龍。蟒袍用香色。通繡九龍。和碩公主朝冠冬熏貂。夏青絨。上

綴米絳積鏤金三層。飾東珠九。上銜紅寶石。叅

蹲上屬綴金孔雀五。飾東珠各六。後金孔雀一。

垂珠五行二就。中閒金銜青金石結一。飾東珠

各三。米綴珊瑚冠後護領垂金黃條二。末亦綴

珊瑚。青緞為帶。金約鏤金雲八。飾東珠各一。餘

制與固倫公主同。至公主護衛員數會典內雖

未定有等級。但查和敬固倫公主下嫁時照例

陪往人丁十二戶。內放一等護衛二人。二等護

衛四人。三等護衛四人。五品典儀一人。六品典

儀一人。和嘉和碩公主下嫁時。照例陪往人丁

十戶。內放二等護衛四人。三等護衛四人。六品典儀一人。七品典儀一人。均係虛銜頂戴。仍食原俸。嗣後固倫公主。即照和敬公主之例。和碩公主。即照和嘉公主之例辦理。此項護衛等官。先儘陪送人丁內揀補。儻一時不得其人。准其在於該府家人內揀補。報明內務府註冊。其辦理家務長史一缺。向於內務府廢員內揀選尚堪任事之人。奏請放為副內管領。作為長史。給食六品畢俸。固倫公主長史。給予三品虛銜。戴孔雀翎。和碩公主長史。給予四品虛銜。戴孔雀

翎之處應請仍照舊例辦理奉

旨。固倫公主分內著定為三品翎頂長史一員。頭等護

衛一員。二等護衛二員。三等護衛二員。六品典儀二

員。和碩公主分內著定為四品翎頂長史一員。二等

護衛二員。三等護衛一員。六七品典儀各一員。不必

拘定陪嫁人戶。聽從公主隨便揀放。餘依議。○又奉

旨。向來公主俱乘坐銀頂轎。嗣後固倫公主著坐金頂

轎。和碩公主仍乘坐銀頂轎。十公主著加恩亦乘坐

金頂轎。○五十二年

諭。前經定擬公主門上官員額數。固倫公主門上八員。

和碩公主門上六員。但思公主門上出入前引隨行。在在需人。不敷輪派。著加恩固倫公主。添給護軍校等官各四員。和碩公主。添給護軍校等官各二員。○

五十四年奉

旨。從前酌定公主等屬下官員數目。固倫公主屬下原定八員。第念公主不時入內。導引扈從。戴翎人員無多。不敷當差。著加恩固倫公主屬下。再添頭等護衛一員。○嘉慶十一年

諭。禮部會同鑾儀衛內務府具奏。公主釐降時。請將應得儀仗一例陳設導引等語。定例固倫公主。和碩公

主。本有差等。向各有儀仗一分。係歸甯時陳設。今議於下嫁時。用以陳設導引。並非例外增添。自無不可。著照所奏辦理。○咸豐十一年。欽奉

慈安皇太后

慈禧皇太后懿旨。恭親王之長女。

文宗顯皇帝最所鍾愛。屢欲撫養宮中。晉封公主。

聖意肫肫。言猶在耳。自應仰體

先帝之心。用沛特恩。著即晉封為固倫公主。以示優眷。所有服色體制。均著照固倫公主之例。傳諭總管內務府大臣知之。○同治四年

諭。朕奉
慈安皇太后
慈禧皇太后懿旨。前因恭親王之長女。素為
文宗顯皇帝所鍾愛。特沛殊恩。封為固倫公主。以示優
眷。茲據恭親王面奏。寵異逾分。夙夜難安。請收回成
命等語。情詞懇摯。具見悃忱。若不勉從所請。轉無以
慰其敬慎之懷。恭親王之長女著撤去固倫名號。所
有一切儀制服色。仍照公主例。封為榮壽公主。以示
區別而昭寵眷。
內庭達嫁格格。原定王公之女。奉

旨由

內庭遣嫁者。視其品級應給妝奩及一應筵燕禮儀。均會禮部奏辦。和碩公主郡主以下。及宗女下嫁。其妝奩衣飾僕婢車馬之屬。各有差等。詳見禮部。由內務府給予者。照例辦給。○乾隆二十五年議定。

特恩由

內庭下嫁朝臣之郡主成婚。設燕筵五十席。酒五十瓶。羊三十六隻。茶五十筩。縣主成婚。設燕筵四十席。酒四十瓶。羊二十七隻。茶四十筩。郡君

成婚。設燕筵三十席。酒三十瓶。羊二十一隻。茶
三十簍。縣君成婚。設燕筵二十席。酒二十瓶。羊
十七隻。茶二十簍。鄉君成婚。設燕筵十六席。酒
十六瓶。羊十四隻。茶十六簍。下嫁外藩之郡主
縣主成婚。設燕筵三十六席。酒三十六瓶。羊三
十六隻。茶二十八簍。郡君成婚。設燕筵三十席。
酒三十瓶。羊二十四隻。茶二十簍。縣君鄉君成
婚。設燕筵二十四席。酒二十四瓶。羊二十一隻。
茶十八簍。○四十年奏。格格下嫁事宜。並無一
定成例。查郡主以至無品級格格。共有六等。所

有從前應陪妝匳戶口什物。於乾隆三十五年。

經禮部會同內務府遵

旨酌議准行在案。至下嫁一切應行事宜。究係何衙門

承辦之處。並未分析議及。是以下嫁屆期。該衙

門因向無專責。互相諉卸。嗣後遇有

內庭遣嫁格格事件。除應陪妝匳戶口什物。並應

行會奏事宜。仍照例辦理。毋庸另議外。其下嫁

一切應行事宜。向無成例者。酌定章程。以憑遵

辦。一。格格下嫁。奏成婚禮。及筵燕事宜。由禮部

主稿。會同內務府具奏。一。格格品級。額駙品級。

朝臣額駙恭進聘禮。及成婚前期謝
恩事宜。格格九日歸甯行禮儀節。俱由禮部專奏。一
五年請
封。由禮部彙題。一。傳集入燕人員。查取結髮夫婦。豫
備喜轎及合巹藍幔等事。由禮部承辦。一。朝臣
格格額駙應得俸銀俸米。由禮部知照該旗。轉
知戶部照例支給。一。外藩額駙初定成婚禮恭
進駝馬牛羊數目。及成婚前期謝
恩事宜。俱由禮部行文理藩院奏辦。一。外藩格格額
駙應得俸銀緞疋。由理藩院知照戶部。照例支

領。一。初定成婚吉期及陪給妝奩戶口。送親命
婦格格食物。俱由內務府承辦。一。豫備鐙燭氈
條合巹鍾壺匙筯及送妝安妝。做淨酒黏飯賜
送茶飯。出派內管領夫婦導引隨從人員。俱由
由務府承辦。一。格格遣嫁後。每逢進
宮派除隨從及看守人員。均由格格本家自行辦
理。○又議准。無品級格格由
內庭下嫁者。歸內務府辦理。毋庸會同禮部。○四
十六年奉
旨。嗣後下嫁公主皇孫女等。仍照例請派年命相合送

親福晉外。其內養格格。仍由本家下嫁者。即令其本家之福晉夫人等送親。俱不必另行奏派著為例。

供給分例。原定。晉封

貴妃

妃

嬪。所有一應分例。由掌儀司移知各該處照例豫備。○又定。

內庭皇子

皇孫

皇曾孫

皇元孫婚娶後。應得銀器及日用食物。均照奏定分例。移文各該處照數供給。○又定。

內庭皇子分封後。一切器用。奏定每年分例。按親王郡王貝勒貝子公品爵。多寡有差。並移文各該處照數供給。○乾隆四十年奉

旨。嗣後阿哥等娶福晉後。即奏請派總管內務府大臣管理家務事。永著為例。○嘉慶十四年

諭。嗣後阿哥家務。及公主家務。均不必奏請代署。○二十年

諭。嗣後阿哥等年至十二歲。每月賞月銀一百兩。至進

官女子時。每月賞月銀三百兩。娶福晉後。每月賞月銀五百兩。○道光五年奏定。

皇子降生。自滿月起每月賞銀十兩。自入學之月起。每月賞銀五十兩。自成婚之月起。每月賞銀五百兩。

筵燕○每年除夕元宵令節。於

保和殿筵燕外藩蒙古王公台吉等。豫期奏請。若

停止筵燕。即將筵燕所用餜筵分

賜諸蒙古王公台吉等。羅案餜筵牲酒各數。詳見禮部。如值元宵燕

於

行幸駐蹕之後並同其進爵大臣於領侍衛內大臣

理藩院咨取職名由內務府奏請

欽點凡凱旋筵燕應用饌筵羊酒由內務府具奏

奉

旨後由掌儀司行知各該處豫備凡大燕宗室於

乾清宮與燕宗室於

豐澤園之

惇敘殿及

圓明園

正大光明殿歲燕宗室

萬壽舉行千叟燕。其所用饌筵及賞賚各物。俱由內
務府備辦。○乾隆四十八年奏准。
乾清宮筵燕宗室。豫陳中和韶樂於
宮前簷下。陳丹陛樂於
宮門簷下。設玉器八件於坫案上。設頒賞各物於
丹墀下。
宮內設二十四筵。以和碩親王以下。輔國公以上。
四十八人東西坐。簷下設四十四筵。以近派宗
室章京侍衛官員按翼對坐。丹墀內設二百五
十八筵。以有爵之宗室侍衛官員等及近派閒

散宗室按等輩對坐丹陛內設一百有四筵以
遠派閒散宗室北嚮坐王貝勒貝子公等豫立
於丹墀下衆宗室各立於班次俱蟒袍補褂俟
皇帝升座後中和韶樂作
御前大臣引王貝勒等序進於丹墀之中衆各於班
次行三跪九叩禮樂止各按次入燕一叩坐樂
作
皇帝進茶衆各於坐次一叩內監以玉椀分賜
宮內王貝勒等茶侍衛護軍參領等分賜
宮外宗室等茶畢樂止恭進

御用果筵掌儀司官員執爵琖瓶椀進立於
宮門外之東進爵大臣脫褂跪衆皆跪執爵官實
酒於爵授進爵大臣退進爵大臣接爵跪進退
皇帝進酒
宮內外大臣宗室俱行一叩禮進爵大臣進跪接
爵退授執爵官執爵官退酌酒於椀立賜進爵
大臣衆皆立進爵大臣接酒一叩飲畢退跪於
原處復行一叩禮穿褂入筵坐衆皆坐樂止樂
舞進分賜衆宗室酒各一叩飲畢復行一叩禮
樂舞退禮畢徹

御用果筵。衆各於坐次行一跪三叩禮。樂作。

皇帝還宮。

皇子及

御前大臣額駙等監視分賞畢。宗人府堂官引至

乾清門外謝

恩。行三跪九叩禮。○五十年。燕千叟於

乾清宮。由內務府備筵八百席。禮部拜見○六十年奏

准。燕千叟於

皇極殿。饌筵由內務府備辦。○嘉慶七年。燕宗室於

惇敘殿。與

乾清宮燕宗室儀同。饌筵由內務府備辦。○二十
四年議准。嗣後恭遇
國家慶典。年節令辰。
恩賞筵燕。如值
保和殿
正大光明殿
萬樹園向例卓張。照舊安設外。其後護大臣。豹尾
槍侍衛。禮部堂官。內務府大臣。各有執事。不能
入坐。應將此四項卓張裁撤。如值
山高水長筵燕。向例大蒙古包內。安設後護大臣

豹尾槍侍衛卓二張。亦一併裁撤。其應行入燕人員數目。先期由各該衙門將銜名咨送內務府掌儀司彙總繕單具奏。俟
命下之日。覈計殿內及大蒙古包內。入燕人員數目。每二人卓一張。如入燕人數較多。於職分小者酌量每三人卓一張。如人數較少。即將卓張酌量裁撤。殿外及大蒙古包外。入燕人員坐次。查照向例。如入燕人數較多。即儘所設卓張均勻列坐。如人數較少。即將卓張酌量裁撤。屆期由內務府掌儀司繪畫燕圖。恭呈

御覽。○又議准。嗣後筵燕舁送卓張蘇拉人役及各項備差並技藝人等。如遇
太和殿筵燕。陳設鹵簿。鑾儀衛執儀仗校尉等。均由各該衙門造具名冊。聲明出入何門。先期咨送內務府製造腰牌。將應出入何門於腰牌上註明。各該衙門領去按名放給。並另造名冊咨報管燕王大臣領侍衛內大臣。內務府大臣。護軍統領督率章京。協同稽查。如遇
紫光閣賞飯。並咨報奉宸苑。內務府。轉傳三旗護軍統領一員。率同參領護軍等。在

福華門外稽查。門內奉宸苑卿一員率領司員遣
他等稽查。屆時該管官員帶領人役。到應進之
門。呈遞報單。查驗腰牌相符。按名放進。承應差
畢放出。即將腰牌繳還。謹案是年諭旨及各處章程。詳見禮部。
同治七年奏准。每年正月十五等日。及除夕
日。恭遇
保和殿
紫光閣
賜燕。除將向來禁例實力奉行外。如何項技藝差務
豫備完竣。即責成該管大臣官員帶領退出。所

育燕卓。如在
保和殿。俟
皇帝還宮後。如在
紫光閣。俟
皇帝出福華門。再令承辦衙門進內撤出。並於
殿內東西隔扇。添設
乾清門侍衞八員。
殿外東西階下。添設三旗續辦事章京二員。帶領
親軍營官兵四十名排立。如有閒散人等。違例
擁擠。立即捆拏。○光緒六年奏准。一。膳房章京

拜唐阿等。於撤擺
御筵。出
殿後即行。在階下伺候。不得在階上探望。一。各項
執事員弁。於本項差畢。即行退出親軍排立之
外。如有踰越者。即行參辦。一。慶隆舞烏春並各
項豫備玩藝人等。俱著該本管司官章京等嚴
行管帶。如有攔擠不服約束。仍照例綑拏。交刑
部治罪。並將該管帶司官章京一併參處。一。舊
有添派三旗續辦事章京二員。帶領親軍四十
名排立。擬再行由領侍衛內大臣添派侍衛章

京六員。親軍二十名。仍在兩旁排立管轄。不准

濫行排擠踰越。

饌筵。原定。除夕元旦元宵等日。恭進

皇太后

皇帝

皇后大燕饌筵。

妃

嬪

皇子及福晉公主郡主並下嫁外藩公主郡主等

饌筵。均豫行奏請。交所司按例備辦。○又定。正

月初二日至十六日。每日進
皇太后
皇帝
皇后常筵。其
妃
嬪前常饌筵。應否豫備。豫期奏請。咨行各該處。○
又定。除夕元旦元宵令節。燕外藩王貝勒等饌
筵。豐
皇子成婚公主郡主等下嫁之筵席。皆由掌儀司
察看。如有不整齊者。即行參奏。○又定。每日常

饌。

御用一筵。用金器。每

宮各一筵。

賜大臣侍衛等二十筵。均銀器。康熙三十四年停。○又定。正月十六日。

皇太后賜下嫁外藩公主郡主蒙古王福晉等燕。所用

饌筵二十席。豫期奏請。交各該處備辦。乾隆三十七年停。

○又定。公主等及公主之子女壻等之子。同

游牧日。俱

賜給果品米麪等物。其未來公主等。每年將果品米

麪等物。各差人
賜給。康熙五十九年。改令公主家人帶去。○又定。每遇祈雨日。禁止屠
宰日。素服日。齋戒日。不給筵席。
承應鑾輿。○康熙十六年定。凡遇
聖駕出入。
皇太后
皇后
妃
嬪出入。如在城內。由營造司轉咨步軍統領。城外
分咨步軍統領及工部街道廳。先期清蹕。○又

定。凡營造司太監備用步幛。有應更換者。由司呈堂。移付廣儲司更造。○嘉慶十八年

諭。嗣後阿哥福晉出入。所有巷口攔擋布帳街道管轄

闆人。著照內庭主位出入之例豫備。

監視用

寶○凡請用

御寶之日。如遇

聖駕巡幸。由總管大臣會同內閣學士於

乾清門監視鈐用。

行在用

實亦如之。如總管大臣別有差事。以直宿郎中代。○嘉慶二十五年

諭。朕每屆巡幸啟蹕。內閣學士請寶。著總管太監先將

寶匣當同該學士啟視。再行扃封交令祇領。回鑾時。

亦著該學士將寶匣當同總管太監啟視扃封。再行

交進。以昭慎重。

稽察齋戒。○雍正五年奏准。恭遇

壇

廟祭祀齋戒。及每月常朝之日。均以都虞司官二人專

司稽察。

泰山進香。○嘉慶七年

諭。向來泰山進香。於御前侍衛乾清門侍衛內派出一人前往。朕思此項人員。由內廷派出。或不免有騷擾驛站之事。此次著內務府仍照舊例揀派司官一人。將應用香供。齎至山東省城。交與巡撫接領。於撫藩二人內酌量一人。親詣泰山於四月十八日致祭。該司員交明香供後。即行回京。嗣後泰山進香。俱照此例辦理。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卷一千一百八十九

内務府

喪禮

列聖

列后大事儀○

列聖梓宮以椑木為之○漆四十九次○渾飾以金○寶牀以杉木為之○綮以黃○黃紬龍緞套○上設織九龍黃緞褥紬龍緞褥閃緞褥各一○織金梵字陀羅尼黃緞衾繡九龍黃緞衾各一○內襯織金五色梵

字陀羅尼緞五。各色織金龍綵緞八。凡十有三層。梓宮套用織龍黃緞。發引日。東以紅片金緞二。帷帳用黃緞繡九龍。瀝水用天青緞繡行龍。頂幨用天青緞繡九龍。

几筵設花梨木寶榻。黃粧龍緞套。上設黃緞繡龍褥。寶榻前設花梨木供案。白綾案衣。上設銀香鼎。燭臺花瓶。前設花梨木香几一。黃龍緞几衣。設銀博山鑪香盒匕箸瓶。左右設花梨木几二。設銀燭檠羊角鐙。又左右設把蓮花瓶几二。制如前。設簪金把蓮瓶各一。次設

冊

寶几各一。備陳

冊

寶。几饌案承案牲几。皆髹以黃。用黃糚龍緞。引旛用織

九龍片金緞。大昇轝幨帷咸用織金五采龍黃

緞。轝髹以黃。用黃絨繩。舁尉一百二十八人。城內

用十八人。舁旛用三十二人。咸服紅絹團花遊衣。戴

插黃翎氈帽。

列后梓宮套用織鳳。帷帳繡穿花九鳳。榻褥繡穿花鳳。

引旛大昇轝幨帷皆織九鳳。

列后衾褥。用明黃織金五采九鳳緞。內襯梵字陀羅尼緞五。各色繡龍采緞四。凡九層。餘並同。謹案列聖齊集諸儀。俱詳載禮部。列后大事。成服。○祗告

列聖大事。是日遣官素服。祗告於奉先殿。○

列聖奉移前期晚夕。於几筵前設果饌一筵。並列果饌二十七席於丹陛左右。皇帝詣几筵前獻酒祭酒行禮。其近支王公大臣御前大臣侍衛等。有

旨令入者方得入。

列后奉移前期晚夕於

凡筵前設果饌一筵。獻酒祭酒行禮同。○凡奠獻

列聖

列后初周內。每朝晡日中三設奠。晝夜點香燭。初周年後至三周年。日設午奠一次。點香燭三次。每月朔望仍三奠。○凡三設奠。午奠均以午時三刻。朝晡奠。正月雨水日起。每朝以辰時二刻。晡以申時二刻。二月春分日起。朝以辰時初刻。晡以申時初刻。三月穀雨日起。朝以辰時初刻。晡以

申時初刻。四月小滿日起。朝以卯時三刻。晡以
申時一刻。五月夏至日起。朝以卯時二刻。晡以
申時二刻。六月大暑日起。朝以卯時三刻。晡以
申時一刻。七月處暑日起。朝以辰時初刻。晡以
申時初刻。八月秋分日起。朝以辰時一刻。晡以
申時三刻。九月霜降日起。朝以辰時二刻。晡以
申時二刻。十月小雪日起。朝以辰時三刻。晡以
申時一刻。十一月冬至日起。朝以辰時初刻。晡
以申時初刻。十二月大寒日起。朝以辰時三刻。
晡以申時一刻。凡二設奠。朝以辰時。晡以未時。

一設奠以午刻。凡設奠時。如值日月交食。則相
時之早晚。或移於前數刻。或移於後數刻。○
列聖
列后大事。梓宮發引日。由
宮中起至
殯宮。內務府佐領官員撒颺紙錢。奉移
陵寢。沿途撒颺至
蘆殿。大葬日。撒颺至
寶城亦如之。○
列聖

列后大事。

宮內祭

神。百日後舉行。百日後

宮內祭

神。內務府會同奏請更換

神像及祭器等項。至某月日時繪畫

神像事宜。由內務府辦理。仍會同禮部將祭

神日期具奏。○康熙六十一年。

聖祖仁皇帝大事。內務府總管大臣。

乾清宮總管內監。率掌儀司官司俎官內監人等

奉請

坤寧宮祭

神殿

神位。恭送

堂子安奉。百日內

坤寧宮停止祭

神。

堂子停止挂紙。釋服後。委官齋戒。監繪

神像。百日後選擇吉期。

坤寧宮安

神行祭祀禮。百日内親王祭
奉先殿。素服行禮。樂設而不作。次年。停止
保和殿等處筵燕。○雍正元年元旦。
世宗憲皇帝素服冠綴纓。諭
壽皇殿大門外行禮。三月十八日。
聖祖仁皇帝聖誕。
世宗憲皇帝素服冠綴纓。諭
几筵前行禮。百日後進
天鐙。不進
萬壽鐙。除服後進。次年。

太和門
太和殿
中和殿
保和殿
坤寧宮張挂門神對聯。其餘
宮殿皆不張挂。○十三年八月二十三日。

世宗憲皇帝大事。一應停止事宜。均與康熙六十一年
同。○嘉慶四年。

高宗純皇帝大事。一應停止事宜。均與雍正十三年同。
○二十五年。

仁宗睿皇帝大事。一應停止事宜。均與嘉慶四年同。○
是年八月初十日。
宣宗成皇帝萬壽聖節在二十七日以內。仍服縞素詣
几筵前行禮。○九月初六日。
仁宗睿皇帝聖誕。尚在大事百日之內。
宣宗成皇帝於朝奠前先詣
觀德殿。素服上香行禮。停止舉哀。○道光三十年。
宣宗成皇帝大事。一應停止事宜。均與嘉慶二十五年
同。○是年正月十九日開
實。

文宗顯皇帝尚未行登極禮。素服冠綴纓。詣
几筵前行禮。〇六月初九日。
文宗顯皇帝萬壽聖節。素服冠綴纓。詣
宣宗成皇帝
殯宮殿門外行禮。〇八月初十日。
宣宗成皇帝聖誕。
文宗顯皇帝於朝奠前。御青長袍褂冠摘纓。詣
几筵前上香行禮。〇咸豐十一年。
文宗顯皇帝大事。一應停止事宜。均與道光三十年同。
〇同治元年三月二十三日。

穆宗毅皇帝萬壽聖節。御青長袍褂冠摘纓諳
文宗顯皇帝
殯宮殿門外行禮。○六月初九日。
文宗顯皇帝聖誕。
穆宗毅皇帝御青長袍褂冠摘纓諳
几筵前上香行禮。○十三年。
穆宗毅皇帝大事。一應停止事宜。均與咸豐十一年同。
○光緒元年元旦。
皇帝御青長袍褂冠摘纓諳
穆宗毅皇帝几筵前行禮。○三月二十三日。

穆宗毅皇帝聖誕。
皇帝御青長袍褂冠摘纓。詣
几筵前行禮。○六月二十八日。
皇帝萬壽聖節。御青長袍褂雨纓冠。詣
几筵前行禮。○康熙十三年。
孝誠仁皇后大事。內務府總管大臣。
乾清宮總管內監。率寧儀司官司俎官太監。奉請
坤寧宮祭
神殿
神位。恭送

堂子安奉。百日內停止祭
神。
堂子停止挂紙。百日後選擇吉期。
坤寧宮安
神。行祭祀禮。○五十六年。
孝惠章皇后大事。
坤寧宮百日內停止祭
神。
堂子百日內停止挂紙。百日內朔望祭
奉先殿。晝服行禮。樂設而不作。次年。停止

保和殿等處筵燕。

天鐙照常安設。不進

萬壽鐙。除服後進。

太和門

太和殿

中和殿

保和殿

坤寧宮張挂門神對聯。其餘

宮殿皆不張挂。○雍正九年。

孝敬憲皇后大事。未曾移請

神位。
堂子每日仍挂紙。二十七日内朔望祭
奉先殿。素服行禮。樂設而不作。百日後進
天鐙及
萬壽鐙。
宮殿均張挂門神對聯。諸
皇子處不挂。○乾隆四十二年。
孝聖憲皇后大事。一應停止事宜。均與康熙五十六年
同。○嘉慶二年。
孝淑睿皇后大事。

毓慶宮停止祭

神百日。○道光十三年。

孝慎成皇后大事。一應停止事宜。均與嘉慶二年同。○二十年。

孝全成皇后大事。一應停止事宜。均與十三年同。○二十九年。

孝和睿皇后大事。一應停止事宜。均與乾隆四十二年同。○咸豐五年。

孝靜成皇后大事。一應停止事宜。均與道光二十九年同。○同治元年七月十二日。

孝貞顯皇后萬壽聖節。遣王詣
觀德殿恭代行禮。○光緒元年。
孝哲毅皇后大事。一應停止事宜。均與咸豐五年同。○
七年。
孝貞顯皇后大事。一應停止事宜。均與元年同。○
皇貴妃以下喪儀○
皇貴妃之事。
皇貴妃所生
皇子。截髮辮摘冠纓成服。二十七日除服。百日剃
頭。

皇子福晉。剪髮去耳環成服。二十七日除服。帶耳環。諸

皇子及福晉。摘冠纓。去耳環。

命成服者成服。二十七日除服。剃頭。帶耳環。

皇貴妃所生

皇女。去耳環。額駙摘冠纓成服。二十七日除服。帶耳環。百日剃頭。所生

皇孫女及額駙成服同。

皇貴妃所生

皇孫及

皇孫福晉。摘冠纓去耳環成服。二十七日除服。百

日剃頭。帶耳環。如承重與

皇子同。

皇貴妃宮內女子內監等。皆翦髮去耳環。截髮辮

成服。百日除服。帶耳環。剃頭。

皇貴妃姻戚。男摘冠纓。女去耳環成服。二十七日

除服。剃頭。帶耳環。辦理喪儀王公大臣。摘冠纓

成服。奏派近支王公等。及內務府總管大臣一

人。散秩大臣三人。侍衛九十人成服。皆二十七

日除服。剃頭。派尚茶尚膳人員成服。皆二十七

日除服。百日剃頭。內務府三旗佐領內管領下
官員人等及妻室。除三分之一成服。二十七日
除服。剃頭。帶耳環。惟本屬二內管領下人員。百
日除服剃頭。初喪日起。親王以下四品官以上。
公主福晉以下。一品命婦以上。及
皇貴妃姻戚人員命婦內務府官員婦人等。每日
按次齊集。奉移後止。其致祭日仍齊集。內務府
成服官員各執事男婦。奉移前每日二次齊集。
奉移後派男婦各二十人。每日二次齊集。至百
日止。

皇貴妃金棺亦以梓木為之漆三十五次髹以黃繪金雲龍文大牀髹以黃黃雲緞套上設織龍緞綵緞閃緞等褥三梵字陀羅尼衾織龍緞衾各一內襯五色梵字陀羅尼緞五綵龍綵緞二凡七層金棺套用明黃行龍綵緞發引日東以紅片金緞三帷帳瀝水皆用黃雲緞頂幨用天青倭緞梢髹以黃設褥用綵龍黃緞梢前設供案陳銀鼎五供羊角鐙博山鑪饌筵案衣皆用黃雲緞引旛用紅片金緞貴妃以下皆同大轝幨帷皆用明黃雲緞轝髹以黃用金黃絨繩舁夫九

十六人。城內用八十人。舁轎用三十二人。貴妃以下皆同。俱服遜衣帽插秋香色綢。〇

貴妃之事。〇

貴妃所生

皇子。截髮辮摘冠纓。成服。二十七日除服。百日剃頭。

皇子福晉。翦髮去耳環。成服。二十七日除服。帶耳環。諸

皇子及福晉摘冠纓。去耳環。

命成服者成服。二十七日除服。剃頭。帶耳環。

貴妃所生
皇女去耳環頯䯻摘冠纓成服二十七日除服帶
耳環百日剃頭所生
皇孫女及頯䯻成服同
貴妃所生
皇孫及
皇孫福晉摘冠纓去耳環成服二十七日除服百
日剃頭帶耳環如承重與
皇子同
貴妃宮內女子內監等皆剪髮去耳環截髮辮成

服百日除服帶耳環剃頭
貴妃姻戚男摘冠纓女去耳環成服二十七日除
服帶耳環百日剃頭奏派近支王公等及內務
府總管大臣一人內大臣三人侍衛六十人成
服皆二十七日除服剃頭派尚茶尚膳人員成
服二十七日除服百日剃頭內務府三旗佐領
內管領下官員人等及妻室除四分之一成服
二十七日除服剃頭帶耳環本屬二內管領下
人員百日除服剃頭初喪日起親王以下三品
官以上公主福晉以下一品命婦以上及

貴妃姻戚人員命婦內務府官員婦人等。每日三次齊集。奉移後止。致祭日仍齊集。內務府成服官員各執事男婦。每日二次齊集。奉移後男婦各二十人。每日二次齊集。至百日止。○

貴妃金棺。以杉木為之。漆十有五次。妃以下皆同。髹以金黃。繪金雲龍。大牀髹以金黃。上設金黃龍緞糚緞閃緞等褥。梵字陀羅尼衾糚緞衾各一。內襯三色梵字陀羅尼緞五。綵緞二。凡七層。金棺套用香色糚龍緞。發引日。東以紅片金緞三。帷帳用香色五綵欄龍緞。瀝水用天青行龍糚緞

頂幨用天青倭緞。㡌髹以金黃。金黃䌷緞套。上設香色䌷龍緞褥。供案陳方鑪一。方燭臺方花缾各二。悶鐙一。博山鑪香盒七箸缾。饌筵案衣皆用金黃䌷花緞。大轝頂幨。用香色襴龍緞。轝髹以金黃。用金黃絨繩。舁夫八十人。帽插金黃翎。下同。妃以〇

妃之事。

妃所生

皇子。截髮辮。摘冠纓成服。二十七日除服。百日剃頭。

皇子福晉。剪髮去耳環成服。二十七日除服。帶耳

環。諸

皇子摘冠纓。

命成服者成服。初祭日除服剃頭。

妃所生

皇女。去耳環。額駙摘冠纓成服。二十七日除服。帶

耳環。百日剃頭。所生

皇孫女及額駙成服同。

妃所生

皇孫。及

皇孫福晉。摘冠纓去耳環成服。二十七日除服。帶
耳環。百日剃頭。如承重與
皇子同。
妃宮內女子內監等。皆翦髮去耳環。截髮辮成服。
百日除服。帶耳環。剃頭。
妃姻戚成服。二十七日除服。百日剃頭。奏派近支
王公等及內務府總管大臣一人。散秩大臣三
人。侍衛六十人成服。二十七日除服。剃頭。派尚
茶尚膳人員成服。二十七日除服。百日剃頭。本
屬一內管領下人員男婦成服。百日除服剃頭。

初喪日起。王以下三品官以上。福晉公主以下一品命婦以上。及內務府官員婦人等。每日二次齊集。奉移後止。致祭日仍齊集。內務府成服官員。各執事男婦齊集禮。與

貴妃同。○

妃金棺。髹以金黃。大牀髹以金黃。金黃織花緞套。設金黃龍緞織緞閃緞等褥三。梵字陀羅尼衾織緞衾各一。內襯三色梵字陀羅尼緞三。綵緞二。凡五層。金棺套用金黃龍緞。發引日。束以紅雲緞三。嬪以下同。帷帳用金黃五綵襴龍緞。瀝水

用天青行龍織緞頂幨用天青倭緞檔褥用金
黃織龍緞供案陳設及饌筵案衣皆與
貴妃同大轝頂幔用金黃五綵襴龍緞轝髹以金
黃用金黃絨繩舁夫用八十人
嬪之事
嬪所生
皇子載髮辮摘冠纓成服二十七日除服百日剃
頭
皇子福晉翦髮去耳環成服二十七日除服帶耳
環

嬪所生

皇女去耳環。額駙摘冠纓。成服。二十七日除服。帶耳環。百日剃頭。所生

皇孫女及額駙成服同。

嬪所生

皇孫及

皇孫福晉。摘冠纓去耳環成服。大祭禮畢除服。帶耳環。百日剃頭。如承重與

皇子同。

嬪宮內女子內監等。皆翦髮去耳環。截髮辮成服。

百日除服。帶耳環。剃頭。

嬪。姻戚成服。二十七日除服。百日剃頭。奏派近支

王公等。無出者不奏派。內務府總管大臣一人成服。二

十七日除服。剃頭。派尚茶尚膳人員成服。二十

七日除服。百日剃頭。本屬內管領一人。及內管

領下男婦內一半成服。百日除服。剃頭。初喪日

起。王以下一品官以上。公主福晉以下。一品命

婦以上及內務府官員婦人等。每日二次齊集。

奉移後止。致祭日仍齊集。內務府成服官員。各

執事男婦齊集。禮。與

妃同。

嬪金棺。髹以金黃。內襯綵緞三層。套用金黃雲緞。

帷帳用金黃雲緞。瀝水用石青行龍粧緞。頂幨

用天青倭緞。褙褥用金黃粧緞。饌筵案衣皆用

金黃雲緞。大轝幨帷用金黃雲緞。瀝水用天青

行龍粧緞。轝髹以金黃。用金黃絲繩。舁夫用六

十四人。餘與

妃同。

貴人之事。

貴人所生

皇子。截髮辮摘冠纓成服。二十七日除服。百日剃頭。

皇子福晉截髮去耳環成服。二十七日除服。帶耳環。

貴人所生

皇女。去耳環。額駙摘冠纓成服。二十七日除服。帶耳環。百日剃頭。所生

皇孫女及額駙成服同。

貴人所生

皇孫及

皇孫福晉。摘冠纓去耳環成服。二十七日除服帶
耳環。百日剃頭。如承重與
皇子同。
貴人宮內女子內監等。皆翦髮去耳環。截髮辮成
服。百日除服帶。耳環。剃頭。
貴人姻戚成服。二十七日除服帶。耳環。百日剃頭。
如有
皇子成服。奏派近支王公等成服。內務府總管大
臣一人成服。皆二十七日除服。剃頭。派委本屬
內管領一人。及內管領下男婦內一半成服。百

日除服剃頭。初喪日起。貝勒以下。一品官以上。
貝勒夫人以下。一品命婦以上。內務府官員婦
人等。每日一次齊集。奉移後止。致祭日仍齊集。
男不摘冠纓。女不去耳環。內務府成服官員各
執事男婦。每日一次齊集。奉移後。派男婦各十
人。每日一次齊集。至百日止。○
貴人以下。梵字陀羅尼衾。陀羅尼緞。候
欽賜。綵棺髹以朱。綵棺套用紅緞。發引日。東紅緞三。
帷帳用紅五綵襴龍緞。瀝氷用天青行龍粧緞。
榻褥用紅粧花緞。饌筵棠衣用紅緞。大轝頂幔

用紅欄龍緞瀝水用天青行龍粧緞大轝髹以朱紅絲繩舁夫六十四人服綠布繪團花衣戴插紅翎帽餘與

嬪同○常在答應之事派內管領一人承辦初祭日派內管領妻室一人奠酒綵棺以杉木為之髹以朱內襯紅緞一層發引日束紅緞三帷帳瀝水榻褥皆用青雲緞頂幨用青倭緞鏁縺案衣用紅緞答應以下用藍緞大轝頂幔用青雲緞答應用藍雲緞發引日束以紅紬三大轝髹以朱紅絲繩舁夫四十八人旛夫二十四人服

練布衣戴紅纓帽答應以下用青素緞彆夫同。

○凡設奠。

皇貴妃百日內三設奠晝夜點香燭百日後至三周年日一奠朔望仍三奠點香燭三次三周年後至奉移

園寢月朔望一奠點香燭一次。○

貴妃三周月內日三設奠晝夜點香燭百日內朝晡二設奠點香燭三次初周年內朔望一奠點香燭一次。○

妃二周年內日三設奠晝夜點香燭百日內朝晡

二設奠。點香燭二次。百日後至初周年。朔望點
香燭一次。○
嬪初周月內日三設奠。晝夜點香燭。百日內朝晡
二設奠。點香燭二次。○
貴人大祭以前。朝晡二設奠。晝夜點香燭。百日內
朝奠一次。點香燭一次。如遇道場日二設奠。點
香燭二次。○凡撒颺紙錢。
皇貴妃
貴妃
妃

殯發引日。由

紫禁城外撒颺紙錢。

貴人以下發引日。由

皇城外撒颺紙錢。皆沿途撒颺至殯所。均內務府官員護軍執事人撒颺。謹案皇太子以下。及福晉金棺發引奉移。亦由內務府官員護軍執事人等撒颺紙錢。○乾隆三十三年奏准。遇有奉移等事。沿途需用楮錢路錢。內楮錢一項。係工部派員。於達門過橋之時焚化。應照舊辦理。至路錢一項。向係內務府派員輪流颺撒。工部官員不過沿途豫備路錢。隨同行走。嗣後應

將路錢歸併內務府辦理。○四十年奏准。從前

辦理

皇貴妃以下至

貴人。共有五等。遇有白事等件。有應禮工二部專辦者。有應內務府承行者。其中不無彼此牽混之處。今悉心籌酌。此等事件應辦各項儀節。及

起送

陵寢永遠奉安儀節。仍照向例由內務府同禮工二部會稿具奏外。如輟朝素服齊集追贈等儀。關涉典禮者。仍由禮部辦理。其餘一切大小事件。即

由內務府遵
旨酌辦。毋庸復行會稿。其常在以下白事。已由工部奏
明。所有一切應備之項。皆歸內務府辦理。且典
禮無多。亦不必復與禮部會辦。至
皇貴妃以下永遠奉安後。所有一切祭品等項。請
交
陵寢承辦事務大臣。今為內務府總管大臣。陵寢詳細覈計。知照
內務府量加撥給莊園地畝。以備供用。○凡停
止祭
神。原定。

皇貴妃之事。如十日內奉移
殯宮。
大內十日停止祭
神。十日後奉移。則奉移前停止祭
神。十日內奉移。素服十日。十日後奉移。奉移以前皆素
服。
貴妃之事。
大內停止祭
神五日。
妃三日。

嬪二日。○嘉慶九年。遵
旨議准。凡遇
皇貴妃之事。
大內停止祭
神五日。
貴妃二日。
妃
嬪之事。毋庸停止祭
神。
皇太子以下喪儀。○

皇太子金棺。以梓木爲之。漆三十五次。髹以黃繪
金雲龍文。大牀髹以秋香色。秋香色䊩緞套。設
織龍緞䊩緞閃緞等褥三。織金梵字陀羅尼衾
秋香色龍緞衾各一。內襯梵字陀羅尼緞五。綵
緞二。凡七層。金棺套用秋香色龍緞。發引日。束
以紅片金緞三。帷帳用秋香色五采襴龍緞瀝
水用天青行龍䊩緞頂幨用天青倭緞。槅褥用
秋香色龍緞。大轝幨帷。皆用秋香色襴龍緞。瀝
水用秋香色行龍䊩緞。轝髹以秋香色。用秋香
色絨繩。舁夫用九十六人。城內用八十人。舁櫁用三十

二人。服紅遜衣。戴插秋香色絹帽。

皇太子之事。停止祭

神七日。謹案乾隆三年。端慧皇太子薨。停止祭神七日。近支親王喪

聞。停止祭

神三日。謹案乾隆十五年。定安親王薨。其停止祭神。奉旨改五日。近支郡王

喪

聞。其停止祭

神日期。奉

旨遵行。○

皇子金棺。以杉木為之。漆十有五次。髹以朱。繪金

雲龍。大牀髹以朱。紅緞套。設粧龍緞閃緞等褥。織金梵字陀羅尼衾粧龍緞衾各一。內襯梵字陀羅尼緞綵緞。凡五層。金棺套用紅襴龍緞發引日。束紅緞三。帷帳用紅襴龍緞瀝水用金黃行龍粧緞。頂幨用天青倭緞。槅褥用金黃粧緞。大轝幨帷。用紅襴龍緞。瀝水用金黃行龍緞。轝髹以朱。用紅絨繩。舁夫八十人。服綠緞綉獅團花衣。戴插紅翎帽。謹案皇太子皇子之事。成服齊集。俱載禮部。

皇子福晉喪儀。

皇子福晉之事。

皇子成服。初祭日除服。福晉所生

皇孫。截髮辮冠摘纓成服。二十七日除服。百日剃

頭。福晉所生

皇孫女去耳環。額駙冠摘纓成服。二十七日除服。

帶耳環。百日剃頭。福晉下女子內監等。皆翦髮

去耳環。截髮辮成服。百日除服。帶耳環。剃頭。福

晉姻戚。摘冠纓去耳環成服。二十七日除服。帶

耳環。百日剃頭。本屬內管領下男婦並派出茶

膳人員。摘冠纓。去耳環成服。二十七日除服。綴

冠纓。帶耳環。百日剃頭。初喪日起。親王世子郡

王以下奉恩將軍以上固倫公主和碩福晉以下郡君奉恩將軍恭人以上每日齊集一次奉移後止。致祭日仍齊集內務府成服官員各執事男婦。奉移前每日一次齊集。奉移後派男婦各十人。每日一次齊集。至百日止。○福晉金棺以杉木為之。漆十有五次。髹以金黃大牀同。上設金黃緞褥。內襯緞五層。金棺套用金黃色糚龍緞。發引日。東以紅雲緞三。帷帳用金黃五采襴龍緞。瀝水用天青行龍糚緞。頂幨用天青倭緞。梋褥用金黃糚龍緞。供案陳設及饌筵案衣

輿

妃同引旛用紅片金緞大攀頂幔用金黃五采襴

龍緞攀髹以金黃用金黃絨繩舁夫用八十人

凡設奠百日內朝晡二設奠晝夜點香燭

嘉慶十三年

諭二阿哥之福晉因病薨逝著二阿哥即日成服初祭

祭後釋除向來未分府皇子之福晉照親王福晉例

金棺座罩等項均用紅色並無應用儀仗今二阿哥

之福晉所有金棺座罩一切著施恩均用金黃色其

儀仗仍著照親王之福晉例賞用其旗色著用鑲白

至應行事宜。著該處照例豫備。並將此旨載入會典。

○道光七年

諭。大阿哥之福晉。因病薨逝。著大阿哥即日成服。於初五日釋除。所用金棺座罩一切。著加恩俱用金黃色。儀仗仍照親王福晉之例賞用。其旗色即用鑲白。○

又

諭。所有親王世子郡王以下。奉恩將軍以上。和碩福晉以下。縣君奉恩將軍恭人以上。應行齊集。並豫往暫安處接迎之處。均著停止。